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
被　上訴人　鄭許素欽
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
　　李致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90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執有以被上訴人名義及訴外人蔡岳軒、黃蔡鳳庭（原名蔡錦雪）、簡嘉彥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經上訴人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故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（民國89年1月21日）起算3年間不行使罹於消滅時效。被上訴人業已為時效抗辯，則上訴人之本票債權請求之權利歸於消滅，被上訴人即無給付之義務。又系爭本票請求權之主權利因時效而消滅，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故亦不得請求利息債權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答辯：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僅相對人得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且僅係對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發生障礙事由，不僅請求權並未消滅，原債權亦未消滅。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仍存在。又縱上訴人所持之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時效業

已消滅，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，是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前，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，上訴人仍得獨立請求等語。

三、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即判命確認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至14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係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且債務人為抗辯後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時效完成後，經債務人依法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者，債權本身雖非當然消滅，然因已成為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自然債務，即發生「請求權」消滅之效力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發票日為89年1 月21日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是系爭本票付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89年1月21日起算3年（至92年1月20日）即罹於時效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票款請求權，業於92年1 月21日後因罹於時效而消滅。而上訴人遲至時效完成後之110年間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上訴人復未能提出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，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
㈢上訴人雖又抗辯：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

別獨立計算，是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前，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獨立之債權，上訴人仍得獨立請求等語。然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。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。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結論參照）。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主債權而消滅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。上訴時應提出

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89年1月21日	9,820,800元	未載